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79號

原告 福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福來

訴訟代理人 高燦榮

被告 文天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一七一一號營業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29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及行照一枚（下稱系爭牌照及行照）供被告使用，約定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管理服務費及繳納各項稅費等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服

01 務費、意外責任險、強制險及違規罰鍰等費用，迄今累計已
02 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7,146元，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定以存證
03 信函通知被告終止契約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
04 述相符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
05 書影本、欠帳明細、強制汽車責任險收據、任意汽車險收
06 據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存證信函等件為
07 證，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8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五、從而，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
10 契約既經終止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訴請被告應將車牌號碼
11 000—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二面返還予原告；並應給付
12 原告57,1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3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7 假執行。

18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1 法 官 李宜娟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27 書記官 沈玟君

28 計 算 書

2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31 合 計	1,500元	